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翁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需要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听取。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的总股本80,634,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933,314.30元（含税）、转增股数为32,253,932.00股。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具体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如下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3、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4、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

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5、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6、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7、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8、公司拟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的等值外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9、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0、公司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1、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2、公司拟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3、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以上申请借款授信总额中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按照公司 2018 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

定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薪酬金额（万元） |
|----|----------------------------|-----------------|----------|
| 1 | 翁康 | 董事长 | 105.39 |
| 2 | 汪建华 | 董事、总经理 | 103.94 |
| 3 | 傅洪 | 董事、副总经理 | 104.52 |
| 4 | 彭适辰 | 董事 | 6.00 |
| 5 | David Guowei Wang (王国玮) | 外部董事 | 6.00 |
| 6 | 陈泽江 | 董事、副总经理 | 75.35 |
| 7 | 谈民究 | 独立董事 | 6.00 |
| 8 | 许平文 | 独立董事 | 6.00 |
| 9 | 朱震宇 | 独立董事 | 6.00 |
| 10 | 徐智渊 | 副总经理 | 103.42 |
| 11 | 吴旺盛 | 离任财务总监 | 6.10 |
| 12 | 孔烽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85.10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部分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案如下：

1、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同时担任董事的人员）；

2、适用期限：2019年01月起至2019年12月止；

3、薪酬标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年度奖金两项；基本薪酬是薪酬的固定部分，按照2018年度实际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年度奖金为浮动薪酬，按照完成公司经营指标业绩情况，根据公司内部薪酬考核办法由人力资源部门报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遇内部调岗或工作内容调整，需及时调整绩效考核指标。

4、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工作绩效，在其薪酬基础上另外提出特殊贡献奖励分配议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5、发放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奖金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一次性发放完毕；

6、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傅洪、陈泽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